

農園盃趣味競賽—LOL (英雄聯盟)

一、比賽地點：

二、比賽日期：2020.01.20

三、參賽資格：參與此次農園盃之校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不限體資、體保生，一系以兩隊為限。

四、比賽制度：

1. 採用 22 隊單淘汰制
2. 每隊派 6 人參賽，上場 5 人，其餘 1 人，隊伍有晉級下一輪可更換選手。

五、賽制說明：

1. 比賽版本：採用伺服器最新版本。
2. 比賽模式：Custom/ Tournament Draft (電競選角)
3. 比賽方法：採用 5v5 競賽方式。
4. 比賽地圖：採用「召喚峽谷」地圖。
5. 對戰回合數：單場決勝制。
6. 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無等級限制均可參賽。
7. 限制規範：沒有針對特定道具/英雄進行限制。
 - (1) 雙方比賽前各自有 15 分鐘系統測試時間。
 - (2) 比賽以網咖原有配備為主，可安裝語音系統，並且設定所需符文與天賦，上述動作都必須於測試時間 15 分鐘內完成。

六、比賽規則：

1. 優先選擇權：雙方隊伍開戰前先猜拳決定優先選擇權，擁有優先選擇權方隊伍決定「先選擇英雄」或「先禁用英雄」。如果決定先選擇英雄，則該隊伍為畫面左方的「藍色隊伍」
2. 所有隊伍在比賽開始時需派出該隊登錄名單內的 5 名選手始可進行遊戲，當人數不足 5 人時不得進入對戰，將以棄賽判定。
3. 比賽勝負判定標準：為了讓比賽更順利進行且避免雙方拖延時間導致其他玩家比賽時間浪費，此競賽將限定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
 - (1) 於比賽限制 60 分鐘內，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
 - (2) 超過比賽限制時間 60 分鐘後，裁判將以雙方殺敵英雄數作為最後勝敗標準。裁判於比賽 40 分鐘、50 分鐘、59 分鐘分別做一次時限提醒，並在最後 10 秒進行倒數。
 - (3) 如 60 分鐘後雙方仍未分出勝負，將以雙方擊殺敵方英雄數與摧毀敵方防禦塔數作為總積分決定勝負(一個擊殺數 1 分，一座防禦塔 2 分)
4. 比賽結束後，選手仍必須坐在位置上，直到螢幕顯示勝利或戰敗訊

息，等候裁判紀錄比賽結果，並儲存記錄檔。(擅自關閉螢幕所顯示的勝利或失敗訊息時讓裁判無法儲存記錄檔，裁判有權判為輸方)。

5. 斷線處理：

- (1) 中離或故意斷線在裁判的判斷下，認為因選手的動作導致遊戲斷線，則判定該選手為輸的一方或繼續比賽
- (2) 如在對戰開始 3 分鐘內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斷線狀況，則比賽必須重新開始。
- (3) 比賽開始 3 分鐘後發生當機狀況，比賽照常進行。裁定會協助當機玩家盡快恢復連線，回到遊戲中。
- (4) 如選手故意離開遊戲，比賽照常進行。

6. 不正當比賽行為：

- (1)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如開啟全地圖)。
- (2) 故意製造斷線。
- (3) 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
- (4) 明顯得讓對手贏得比賽。
- (5)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如下所示：
 - a. 發送挑釁用語 (遊戲即將結束前打 GG 並不算挑釁)
 - b. 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
 - c. 由裁判判定任何不正當訊息。

七、獎勵辦法：比賽取前三名並頒贈獎牌

八、注意事項：

1. 有重大傷疾者，視依個人情況斟酌參加，如有問題，後果自負。
2. 一切判決以裁判為主，參加隊伍不得有異議；裁判安排由大會制訂，參加隊伍不得有異議。
3. 如有爭議時立即提出抗議，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異議。
4. 參加隊伍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如該隊比賽時間未出場者，該隊棄權判定，無故棄賽者，扣精神總錦標積分 5 分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
5. 凡抽籤後不得退保證金。
6. 比賽期間若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並且扣精神總錦標 12 分。

九、對於競賽辦法有問題之同學，請與負責人詢問。

趣味競賽負責人：

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正定之。

十一、檢錄辦法：

1. 參賽隊伍於賽前 10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並準時出場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

2. 在比賽開始之前 5 分鐘內未完成檢錄且未出場比賽，將視同棄權，並取消此比賽參賽資格。
3.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參賽。在確認比賽人員後發還。
4.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
5. 對於對手身分提出檢查者，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進行。
6. 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隊員上場，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和該隊所有相關場次，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
7. 若有臨時意外而無法參賽，可自行選擇替補人員代替出賽，請攜帶雙方學生證件進行檢錄，便可由他人代替參賽。